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投資理財帳戶、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五、依前四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者。	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贈與稅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應納稅額〇．五倍之罰鍰。
		二、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三、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

		情形者。 四、依前三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者。	比例計算。 依前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遺產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投資理財帳戶、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三、短、漏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四、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五、依前四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者。	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贈與稅	
		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三、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四、依前三點處罰案件，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依前三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	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繳清稅款者，處一・六倍之罰鍰。